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115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被告 聯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益賡

被告 傅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聯成交通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中正區、被告傅國強住所地位於雲林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，均非本院管轄。而原告起訴主張之車禍發生地（侵權行為地）為國道一號高架20公里0公尺南向外側車道，屬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該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北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06 書記官 王盈淳